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-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补充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643-B-补 02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：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《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-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643-B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、《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-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补充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643-B-补 01，以下简称“补充合同 1”），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，合理调整履约保障方式，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交付效率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订立本补充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效力

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及补充合同 1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及补充合同 1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就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事项，与原合同及补充合同 1 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；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均按原合同及补充合同 1 执行。

第二条 合同修改

原补充合同1第二条约定“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交最终合同总款项10%的银行保函(保函时限不少于12个月)，甲方在收到银行保函后向乙方退还上述第三份银行保函，并支付剩余合同款项，待运维期满一年后向乙方退还最后提交的银行保函。”的内容。

变更为：

因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对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了变更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，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人民币100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，合同总金额从人民币13998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）变更为人民币13898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乙方于2026年12月15日前提交金额为1299800元的银行保函，保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甲方在收到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12998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银行保函。

第三条 其他约定

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725829350M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刘天须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17612610R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352 号 2 号楼 23-25 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赵鸣鸿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


